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簡章

「求職攻薪計 小心友詐」

一、活動主旨：

為了宣導正確求職觀念及態度與深化職場平權觀念，同時為落實求職相關認知向下扎根，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勞動概念與態度。宜蘭縣政府特別辦理「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協助青年學子在創作過程中主動蒐集資訊並內化，加深了解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的重要性，加強求職者及學生對不法業者的辨識能力，避免落入求職的陷阱中。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三)執行單位：蘋果市集藝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簡章/檔案下載) 
---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五) 23:59止。

三、參賽資格：有興趣之全國學生皆可參加，依對象區分資格如下：

- (一)國小中低年級著色組：國小在學中低年級之學生(個人)
- (二)國中暨國小高年級繪畫組：國中在學以及國小在學高年級之學生(個人)。
- (三)高中手繪組：高中職在學學生(個人)。
- (四)高中大專電繪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個人)。

※報名時請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四、創作主題：著色類、繪畫類及電繪類組創作內容及元素皆以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相關議題為徵選主題，主題不符或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求職防詐騙-三要七不	薪資揭示	就業隱私
※求職前「三大準備」 1.告知前往面試地點 2.檢視應徵資訊真偽 3.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面試時要把握「七不原則」 1.不簽約 2.不辦卡 3.不購買 4.不繳錢 5.不飲用 6.不非法工作 7.證件不離身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違反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面試或受僱時，無需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 1.生理資訊 (例:基因檢測、藥物測試) 2.心理資訊 (例:心理測驗) 3.個人生活資訊 (例:信用紀錄、犯罪紀錄)

參考資料：

- 1.「三要七不」守則 (參考宜蘭縣政府官網 / 分眾服務/勞工/我要找工作/求職防騙) 。
- 2.薪資揭示(參考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
- 3.隱私資料(參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4.其他與三大主題相關資料。

五、參賽辦法：

【國小中低年級組-著色類】

1. 參賽規定：全台灣國小在學中低年級之學生(個人)，每人投稿件數限一件。
 2. 規格說明：
請至活動網頁<https://reurl.cc/xNXkA4>下載尺寸統一為A4之著色底稿。
 3. 投稿方式(兩者擇一)：
 - 網路投稿：
 - (1). 至活動網頁 <https://reurl.cc/xNXkA4> 填寫報名表。
 -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 (4). 上傳JPG或PNG圖檔，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 (5). 請保留原始創作之證明，如有獲獎須提供予主辦單位，若無法提出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 紙本投稿：
 - (1). 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
 - (2). 檢附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檢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4). 郵件掛號地址：(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註明「宜蘭縣政府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
 - (5).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6). 親送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 p.s 寄送資料應有：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參賽作品正本，寄出前請確認。

【國中暨國小高年級組-繪畫類】

1. 參賽規定：國中在學以及國小在學高年級之學生(個人)，每人投稿件數不限。
 2. 規格說明：
 - (1). 尺寸統一為39*54公分四開橫福，統一使用4格漫畫構成圖像(4分格)，**創作除不能使用電繪、立體媒材、拼貼方式外媒材不限。**
 - (2).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
 3. 投稿方式(兩者擇一)：
 - 網路投稿：
 - (1). 至活動網頁<https://reurl.cc/xNXkA4>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字內)及創作理念(100字內)，欲投稿多件者，請每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 (4). 上傳JPG或PNG圖檔，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 (5). 請保留原始創作之證明，如有獲獎須提供予主辦單位，若無法提出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 紙本投稿：
 - (1). 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字內)、創作理念(100字內)
 - (2). 檢附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檢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4). 郵件掛號地址：(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註明「宜蘭縣政府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徵件競賽」
 - (5).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6). 親送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 p.s 寄送資料應有：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參賽作品正本，寄出前請確認。

【高中手繪組-繪畫類】

1. 參賽規定：全台高中在學學生(個人)，每人投稿件數不限。
2. 規格說明：
 - (1). 尺寸統一為39*54公分四開橫福，統一使用4格漫畫構成圖像(4分格)，**創作除不能使用電繪、立體媒材、拼貼方式外媒材不限。**
 - (2).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
3. 投稿方式：
 - 網路投稿(兩者擇一)：
 - (1). 至活動網頁<https://reurl.cc/xNXkA4>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字內)及創作理念(100字內)，欲投稿多件者，請每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 (4). 上傳JPG或PNG圖檔，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 (5). 請保留原始創作之證明，如有獲獎須提供予主辦單位，若無法提出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 紙本投稿：
 - (1). 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字內)、創作理念(100字內)
 - (2). 檢附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檢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4). 郵件掛號地址：(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註明「宜蘭縣政府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徵件競賽」
 - (5).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6). 親送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三 周先生 收

p.s 寄送資料應有：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參賽作品正本，寄出前請確認。

【高中大專組-電繪類】

1. 參賽規定：全台高中，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個人)，每人投稿件數不限。
2. 規格說明：
 - (1). 尺寸統一為39*54公分四開橫福，統一使用4格漫畫構成圖像(4分格)，**創作限使用電繪方式**。
 - (2).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
3. 投稿方式：
 - 僅網路投稿：
 - (1). 至活動網頁<https://reurl.cc/xNXkA4>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字內)及創作理念(100字內)，欲投稿多件者，請每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 (4). 上傳JPG或PNG圖檔，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 (5). 請保留可開啟並編輯圖層之Illustrator(.ai)或是Photoshop(.psd)檔案作為原始創作之證明，如有獲獎須提供予主辦單位，若無法提出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六、**評審方式**：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七、**評分標準**：

- 1.主題掌握：50%。
- 2.原創性：內容及意境，25%。
- 3.技巧表現：精彩度與趣味度，25%。

八、**活動期程**

- (一)評審決審：暫定114年09月03日(三)。
- (二)得獎名單公布：暫定114年09月19日(五)前。
- (三)競賽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暫定114年10月25日(六)。

九、**得獎名單**：執行單位將在活動專屬網站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官網或勞工讚FB粉絲專頁上公佈得獎名單，並電話和Email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競賽獎項：總獎金新台幣235,300元

組別	獎項/人數	獎金/獎券
國小中低年級著色組	優勝 3 名	1200 元+獎狀乙張
	佳作 82 名	600 元+獎狀乙張
國中繪畫組	金獎 1 名	10,000 元+金獎獎盃乙座
	銀獎 1 名	6,000 元+銀獎獎盃乙座
	銅獎 1 名	4,000 元+銅獎獎盃乙座
	佳作 15 名	1,500 元+獎狀乙張
高中手繪組	金獎 1 名	30,000 元+金獎獎盃乙座
	銀獎 1 名	16,000 元+銀獎獎盃乙座
	銅獎 1 名	12,000 元+銅獎獎盃乙座
	佳作 6 名	2,000 元+獎狀乙張
高中大專電繪組	金獎 1 名	30,000 元+金獎獎盃乙座
	銀獎 1 名	16,000 元+銀獎獎盃乙座
	銅獎 1 名	12,000 元+銅獎獎盃乙座
	佳作 6 名	2,000 元+獎狀乙張

十一、 其他獎勵證明 (由執行單位發放)：

(一)參賽同學：凡繳交作品並符合初賽標準之學生，提供參賽證明電子檔一份。

(二)指導老師：

1. 凡指導學生參加初賽並符合初賽標準，提供電子感謝狀一份。

2.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佳作者，提供電子獎狀一份。

※指導多位同學，僅提供名次最佳之獎狀

十二、 注意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 (以最佳名次為主) ；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2.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3. 參賽作品評定後，除由廠商以電話、Email及網路通訊方式通知得獎者外，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勞工處網站及宜蘭勞工讚臉書專頁。
4.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機關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5.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各該徵件競賽及著色比賽均不可使用人工智能輔助工具、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6.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關。
7. 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8.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9.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
10. 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11. 本競賽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12.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頒獎典禮

1. 得獎者須參加頒獎典禮，本府將於現場頒發獎牌或獎狀表揚，獎金統一於頒獎典禮後匯款。
2. 得獎者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三)、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
2.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5. 參賽者須符合比賽規定和資格，不限得獎獎項名額，各獎項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報稅之用，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6. 得獎者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需檢附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得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正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7.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8.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各項內容及規定。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執行單位：蘋果市集藝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活動報名資訊：<https://reurl.cc/xNXkA4>

聯絡信箱：appletheatertw@gmail.com

活動專線：02-2975-4400#25，週一至週五(9:00-12:00，14:00-18:00)

附件二：報名表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 (限繪畫類紙本投稿) 報名表		
參賽身分	學校_____	(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科系/年級 _____	
作品方式	☐ 著色稿投稿 ☐ 紙本投稿 (尺寸39*54公分四開橫福)	
作品名稱 (建議20字內)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
E-mail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賽者未滿18歲)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意概念:(50至100字以內)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以「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為徵選主題，以具創意方式呈現，並繕寫50至100字以內的說明文字；主題不符者，不予評審。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1.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右側QRcode)，詳細辦法悉依網站公告為主。 2.活動專線：02-2975-4400#25 周先生，週一至週五(9:00-12:00，14:00-18:00) 3.收件地址：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06號3樓之3，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周先生收 5.截止時間：114年8月15日(五)，郵戳為憑。 6.如報名投稿多件作品，請個別填寫報名表。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徵件競賽

「求職攻薪計 小心友詐」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宜蘭縣政府114年度求職防騙繪畫徵件競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機關）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機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機關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簽章)

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徵件競賽

「求職攻薪計 小心友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宜蘭縣政府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繪畫徵件競賽」活動，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承)辦單位得永久於宜蘭縣轄區內，以任何形式(如宣傳、上網、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重製、平面或電子文宣、廣告...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宣傳，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 二、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無償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宣傳、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文件檢查確認表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徵件競賽

「求職攻薪計 小心友詐」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1	報名表(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4	「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